

商 标 名 称	适 用 商 品	使 用 单 位
江 东	抗 菌 素	江西东风制药厂
乐 为	电 风 扇	江西为民机械厂
驰 野	汽 车 配 件	江西为民机械厂
箭 牌	操 舟 机	江西为民机械厂
三 洞	砂 轮 机	乐平电机厂
乐 平	进 排 气 门	乐平气门厂
华 江	钢 桶	乐平包装容器厂
乐 泉	袜 子	乐平针织厂
奋 进	针 织 品	乐平针织厂
芳 园	针 织 品	江西维尼纶厂针织厂
白 帆	西 药、中 成 药	乐平制药厂
乐 平	灯 泡	乐平灯泡厂
乐 平	谷 酒	乐平县酒厂
三 香	酒	乐平县酒厂
文 化	浆 糊	乐平百货公司文化用品厂
庐 山	针 织 品	乐平福利羊毛衫厂
乐 平	香 醋	乐平县良种场醋厂
镇 桥	针 织 品	乐平镇桥针织厂
文 友	圆 珠 笔	乐平圆珠笔厂

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

1966年前，主要是对国营商业部门和人民公社之间、供销社和生产队之间的购销合同进行管理监督，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合同管理曾一度中断。

1978年后，恢复了合同管理工作，试行合同鉴证，至1980年，鉴证合同三十多份。

1983年，共鉴证合同十五份，总金额六十二万四千余元，其中购销合同十三份，加工承揽合同二份。另外，调解经济合同纠纷一起，确认无效经济合同四份、部分无效合同二份。

1984年，共鉴证合同十五份，成交金额一百二十九万六千三百元；备案合同十四份，金额二十一万四千六百元；受理购销合同纠纷五件。还专门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，对经济合同纠纷进行仲裁。

第六十章 劳动工资管理

建国前，本县无统一的劳动工资管理，私营企业内的劳动制度、工资待遇、人员任用悉由